

辦理「同性結婚登記」、「終止結婚登記」及「同性伴侶註記」

一、登記項目：

1. **同性結婚登記**：參閱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/法規與申辦須知/業務申辦須知/身分登記/同性結婚登記
(連結網址：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372>)
2. **終止結婚登記**：參閱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/法規與申辦須知/業務申辦須知/身分登記/終止結婚登記
(連結網址：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372>)
3. **同性收養子女登記**：同性結婚者得為繼親收養或**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**(立法院112年5月16日三讀通過「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」修正條文，總統尚未公布)，其收養事件經法院裁定確定後，沿用現行收養登記作業辦理。如未來渠等辦理終止結婚登記，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登記，可沿用現行登記作業方式辦理。
4. 受理戶政事務所：**任一戶政事務所**。
5. 辦理同性結婚者，可準用現行異性結婚有關於結婚日前 3 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，並指定結婚登記日為生效日之規定。

二、同性伴侶註記：

1. 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（或者2位國人）於108年5月24日起已可辦理同性結婚登記，爰不再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，如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，於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後，該註記應予刪除。
2. **國人與無法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之國家或地區之外籍人士，仍可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**；另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，該註記亦不刪除。

三、書表下載：[\(連結\)](#)

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戶籍登記注意事項